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

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 2008 年 8 月 4 日，韶關發電 D 廠與廣東粵電財務簽訂存款協議及電子結算帳戶管理協議。根據該兩份協議，韶關發電 D 廠將於廣東粵電財務開設存款戶口，及將存放資金於存款戶口，而廣東粵電財務亦將提供電子結算服務予韶關發電 D 廠，有關安排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韶關發電 D 廠為廣電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電國際為本公司持有 51% 股權之附屬公司。廣東粵電財務為廣東省粵電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省粵電集團直接持有韶關發電 D 廠之 10% 權益，廣東省粵電集團並為持有廣電國際 49% 權益之小股東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廣東省粵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東粵電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訂立存款協議，韶關發電 D 廠按存款協議的條款開設存款戶口及存放資金於存款戶口，以及訂立電子結算帳戶管理協議及廣東粵電財務按電子結算帳戶管理協議的條款向韶關發電 D 廠提供電子結算服務(合稱「存款安排」)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安排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兩個年度的全年上限金額為 145,100,000 港元，代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百分比率 0.1% 以上，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存款安排只需要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存款安排之詳情將於本公司 2008 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存款安排

日期: 2008 年 8 月 4 日

訂約方: (i) 韶關發電 D 廠
(ii) 廣東粵電財務

於 2008 年 8 月 4 日，韶關發電 D 廠與廣東粵電財務簽訂存款協議及電子結算帳戶管理協議。根據該兩份協議，韶關發電 D 廠將於廣東粵電財務開設存款戶口及將存放資金於存款戶口，而廣東粵電財務將提供電子結算服務予韶關發電 D 廠。韶關發電 D 廠於存

款戶口之存款的利率將不少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而給予韶關發電 D 廠的存款利率。

存款安排將於存款戶口開設日起開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建議年度全年上限

本公司建議從存款戶口之開設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韶關發電 D 廠於廣東粵電財務開設之存款戶口所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日結餘將不超過 145,000,000 港元（包括應計利息）及廣東粵電財務提供存款戶口及電子結算帳戶管理協議之其他有關服務之總費用每年(如有)將不超過 100,000 港元。因此，整個存款安排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兩個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金額為 145,100,000 港元。

於決定上述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過去 12 個月韶關發電 D 廠於其他銀行所存放之最高存款之日結餘;
- (ii) 預計存款利息;
- (iii) 韶關發電 D 廠可能需要支付之雜項費用; 及
- (iv) 韶關發電 D 廠之資金管理政策。

關連人士

韶關發電 D 廠為廣電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電國際為本公司持有 51% 股權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廣東省粵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因廣東省粵電集團直接持有韶關發電 D 廠之 10% 權益，而廣東省粵電集團並為持有廣電國際 49% 權益之小股東的控股公司。

廣東粵電財務為廣東省粵電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聯繫人。

因此，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存款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安排之原因

廣東粵電財務為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安排之原因如下:

- (i) 廣東粵電財務提供給韶關發電 D 廠之存款利率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相若; 及
- (ii) 廣東粵電財務提供給韶關發電 D 廠之電子結算服務將減低韶關發電 D 廠之結算成本，韶關發電 D 廠亦可更有效率地運用其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此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在現時市場條件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並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

東之整體利益。有關之存款安排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建議之全年上限金額也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所有存款協議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兩個年度的全年上限金額為 145,100,000 港元，代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百分比率 0.1% 以上，但少於 2.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釋義)少於 2.5%，該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至香港及位於中國內地之深圳及東莞之業務；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及百貨營運。

韶關發電 D 廠之主要業務為電廠營運。

廣東粵電財務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財務及電子結算服務。

釋義: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存款戶口」	韶關發電 D 廠於廣東粵電財務開設之存款戶口;
「存款協議」	於 2008 年 8 月 4 日韶關發電 D 廠與廣東粵電財務訂立有關於廣東粵電財務開設之存款戶口及韶關發電 D 廠存放資金於存款戶口之協定存款合同;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電子結算帳戶管理協議」	於 2008 年 8 月 4 日 韶關發電 D 廠與廣東粵電財務簽訂有關廣東粵電財務提供電子結算服務予韶關發電 D 廠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電子結算帳戶管理協議;
「廣電國際」	Guangdo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廣東粵電財務」	廣東粵電財務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dean Finance Co., Ltd.)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廣東省粵電集團」	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dean Group Co., Ltd)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韶關發電 D 廠」	韶關發電 D 廠有限公司 (Shaoguan Power Plant (D) Ltd.)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李文岳
 主席

香港，2008 年 8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黃小峰先生、蔣進先生、翟治明先生、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王小峰女士和徐文訪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